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负责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左刚、杨丽君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对三泰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三泰控股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三泰控股总经理贾勇、董秘宋华梅、财务总监曾传琼、监事参加了培训。

现场培训中，中德证券首先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框架，强化公司作为信息披露首要责任主体的观念意识。而后，中德证券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主要修订内容，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有助于公司更加了解目前在执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口径。最后，中德证券介绍了 2015 年以来主要的法规变动及监管政策情况，主要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内容。

现场培训后，中德证券向三泰控股提供了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德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内容：

1、重点培训的内容：

-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框架；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 （3）《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

(4) 2015 年最新法规政策。

2、在现场培训过程中，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在培训过程中，中德证券讲解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三泰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体系尤其是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有了进一步系统和全面的认识，有助于三泰控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左刚

杨丽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